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长宁) 应急罚〔2023〕大屯营-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宁乡市学泽建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24MA4T2D
E65A)

地址：宁乡市大屯营镇梅湖村大全冲组8号

邮政编码：41061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肖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90749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2月9日，宁乡市大屯营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徐进军、周鹏对宁乡市学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(角度切割机)上张贴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2、肖**、李**桐询问笔录共计两份、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4、现场照片一张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。处罚基准："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...

宁乡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..".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宁乡农商银行，账号 8401030000000032000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宁乡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